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本形成情况

（一）公司的发起人及设立方式

经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2000]84号文批准，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以下简称“自动化所”或“沈阳自动化所”）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沈阳市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辽宁科发实业公司、辽宁科技成果转化公司和中国科学院沈阳分院等四家法人，以及王天然、张念哲、曲道奎、胡炳德等四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本公司，并于2000年4月30日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210000105047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与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沈阳自动化所（SS）	1,920	48.00
2	沈阳市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SS）	320	8.00
3	辽宁科发实业公司（SS）	240	6.00
4	辽宁科技成果转化公司（SS）	160	4.00
5	中国科学院沈阳分院（SS）	160	4.00
6	王天然	300	7.50
7	张念哲	300	7.50
8	曲道奎	300	7.50
9	胡炳德	300	7.50
	合计	4,000	100.00

注：股东名称后标识“SS”（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明该股东为国有股东。

（二）股东出资及验资情况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投资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沈阳自动化所	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负债	2,400	1,920
沈阳市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货币资金	400	320
辽宁科发实业公司	货币资金	300	240
辽宁科技成果转化公司	货币资金	200	160
中国科学院沈阳分院	货币资金	200	160
王天然	货币资金、无形资产	375	300
张念哲	货币资金、无形资产	375	300
曲道奎	货币资金、无形资产	375	300
胡炳德	货币资金、无形资产	375	300
合计		5,000	4,000

2000年4月29日，辽宁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对各发起人向本公司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验证，出具了辽会师证验字[2000]10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0年4月29日，本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投入的资本5,000万元。

（三）自动化所实际出资额与评估值的差异

公司设立时，自动化所实际出资3,150万元，与经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3,163.75万元差异13.75万元，其形成原因如下：

1999年4月12日，公司各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沈阳自动化所出资约3,150万元，并按80%的折股比例折为2,520万股；其他各方发起人均以货币资金投入，按照相同的折股比例折成股份。

根据财政部《关于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管字[2000]137号），同意将沈阳自动化所拟出资的经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3,163.75万元连同其他发起人货币出资共计5,013.75万元，按净资产的79.78%折为股本，计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分别由沈阳自动化所持有2,520万股；火炬开发中心等其他发起人持有1,480万股。根据财政部文件，沈阳自动化所及其他发起人拟投入资产及折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投入资产（万元）	股份数（万股）	折股比例
沈阳自动化所	3,163.75	2,520	79.65%

其他发起人	1,850	1,480	80.00%
-------	-------	-------	--------

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同次发行的股份价格应当相同，因此各发起人投入资产的折股比例需保持一致，即各发起人都按所投入净资产的80%折为股本。鉴于此，公司各发起人于2000年4月28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同意沈阳自动化所投入公司的净资产为3,150万元（含奖励给王天然等4人的750万元无形资产）。

根据辽会师证验字[2000]10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0年4月29日，沈阳自动化所实际投入2,400万元。本公司的发起人依据《公司法》履行了法定的出资程序，《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体现了全体发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数、股本结构与财政部批复一致。

（四）四位自然人获得股权奖励的有关情况

公司设立时，自动化所将投入到公司的无形资产（三项工业机器人技术专有技术）作价750万元折为600万股，奖励给为该项技术做出突出贡献的王天然、张念哲、曲道奎、胡炳德等四人，具体情况如下：

1、获得奖励的原因

公司设立时，王天然、张念哲、曲道奎、胡炳德四人均在自动化所任职，并是对工业机器人控制技术的研究开发、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家科技部等七部委《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均规定，应当依法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采用股份形式实施转化科技成果、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对上述人员的奖励，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折算为股份或者出资比例。公司设立时，自动化所将专有技术折股奖励给王天然等四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家科技部等七部委《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沈阳自动化所根据上述法规制定了《关于技术无形资产管理暂行规定》并经沈阳自动化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2、审批程序

（1）2000年2月1日，中国科学院综合计划局向自动化所下达《关于对< 关于对曲道奎等四人奖励股份的请示>的批复》（计字[2000]010号），同意将投入

到公司的工业机器人技术无形资产作价折股后750万元（折为600万股），奖励给为该项技术做出突出贡献的曲道奎等四人。

（2）2000年2月1日，中国科学院向财政部报送《关于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科发计资函字[2000]002号），方案包括将专有技术所折股份中的600万股奖励给对焊接机器人系统专有技术的科研开发做出突出贡献人员的内容，报送文件中公司的股权结构一项，明确王天然、张念哲、曲道奎、胡炳德分别持有公司300万股，分别占总股本的7.5%，合计30%。

（3）2000年4月20日，财政部向中国科学院下达《关于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管字[2000]137号），批复公司成立后国有法人股2,800万股，占总股本的70%。根据该批复，自动化所持有1,920万股占总股本的48%，已不包含奖励给王天然等四人的600万股；王天然等四人持有1,200万股，占总股本的30%。

二、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本公司设立后，共发生过五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一）第一次股权变动

2007年7月13日，公司收到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7）沈河民三权初字第6号，关于原告汤晨滨诉被告辽宁科技成果转化公司股权纠纷一案，法院认定，2000年1月汤晨滨与辽宁科技成果转化公司签订了投资协议，约定汤晨滨通过辽宁科技成果转化公司投入本公司100万元，占股本的2%。沈河区人民法院判决原告汤晨滨为公司的股东，持股数额为80万股，应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2%。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出上诉或申诉，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关于此案的（2007）沈河民三权初字第6号《民事判决书》为生效司法判决。

根据该判决，本公司股东发生变动，变动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沈阳自动化所（SS）	1,920	48.00
2	沈阳市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SS）	320	8.00
3	辽宁科发实业公司（SS）	240	6.00
4	中国科学院沈阳分院（SS）	160	4.00

5	王天然	300	7.50
6	张念哲	300	7.50
7	曲道奎	300	7.50
8	胡炳德	300	7.50
9	辽宁科技成果转化公司（SS）	80	2.00
10	汤晨滨	80	2.00
	合计	4,000	100.00

（二）第二次股权变动

1、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

本公司设立之初，即2000年6月26日，王天然、张念哲、曲道奎、胡炳德四人向沈阳自动化所和本公司出具了关于股权限制转让的《声明与承诺书》，主要内容为：各方声明享有完整股东权利；四人认同机器人技术的研究、开发，特别是机器人产业化发展一直凝聚着众人的开创性工作成果，机器人产业化发展、公司的未来发展需要进一步调动众多科技和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各方愿意遵守股权转让的限制性条件，同意在接到自动化所的书面通知后，将其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自动化所指定的人士；未接到自动化所通知前四人不得转让所持股份。

沈阳自动化所作为股权奖励方和大股东，对四位核心人员股权实施限定目的是在公司初创期保证股份公司稳定、持续发展；同时，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调动众多科技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但公司设立之初，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尚未形成，待时机成熟时再实施转让。

2000-2005年期间，受《公司法》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权的限制，上述股权一直未发生转让。2006年修订后的《公司法》允许公司高管每年转让不超过其持股数25%的股份；同时，经过多年运行公司核心团队已经形成；针对公司业务性质和特点，核心人员持股有利于公司快速发展，有利于公司股东股权价值增值，即有扩大持股范围的必要。

2、股权转让的实施

2007年10月9日，根据自动化所的通知，王天然、张念哲、曲道奎、胡炳德分别与公司51名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天然、曲道

奎、胡炳德分别转让其持股数量的25%，即75万股，张念哲转让257.82万股，四人合计转让482.82万股。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公司设立时王天然等四人取得股份的成本，即每股0.625元。原因是：由于四人认同，其2000年获得奖励的无形资产凝聚了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成果，公司设立以来的经营成果及净资产增值也凝聚了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成果，四人愿意将股权增值部分与公司51名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共同分享，同时，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扩大持股范围，有利于公司持续、长远发展。

本次股权转让后，受让方已全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资金均来源于个人家庭收入，股权受让方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背景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身份证号	住址	在公司任 职情况
1	王宏玉	17.39	110108196603078915	沈阳市皇姑区淮河街32-4号1-3-2	核心技术人员
2	李庆杰	16.84	210105196207103159	沈阳市沈河区小南街295-7号2-2-2	核心技术人员
3	王玉山	16.28	210103196301062733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92-1号2-4-2	核心技术人员
4	王小刚	16.23	21010219600117565X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92-2号	董事
5	胡建平	16.16	210103196502221817	沈阳市沈河区五爱街15-55 号3-4-2	技术人员
6	邱晓锋	16.16	210102670621571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90号	技术人员
7	任海军	16.02	230103196207043214	沈阳市东陵区文化东路87-2 号2-3-2	监事
8	顾群	15.89	210102640309567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92-1号141	核心技术人员
9	徐方	15.77	21021119620824583X	沈阳市和平区三亚街27号3-5-3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10	卞瑰石	14.30	210103196308081814	沈阳市沈河区建院街8 号2-6-3	核心技术人员
11	李正刚	14.27	210106196611284939	上海市浦东新区台儿庄路606 弄17 号202 室	上海新松总经理

12	邱继红	14.04	210102661209569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90号-08	核心技术人员
13	张雷	13.34	21010219680107569X	沈阳市大东区联合路190-19 号6 门	核心技术人员
14	李凤君	12.98	210105196108294615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92-1号7-4-3	核心技术人员
15	王越超	12.66	210102196006156634	沈阳市和平区通化街4 号1-2-2	无（注1）
16	李兆慈	12.66	210102194901295674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92-1号	监事
17	蔡宇	12.49	210105197208291619	沈阳市沈河区文萃路31-1号3-1-1	技术人员
18	何以刚	12.03	210106195603081512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88-1号4-2-1	技术人员
19	孙义田	11.44	210106196711294333	沈阳市沈河区小西路友爱东巷11 号162	核心技术人员
20	霍华	10.65	21010219510512561X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91-1号7-5-3	技术人员
21	刘长勇	10.38	210106196502254319	沈阳市铁西区富工二街52-282 号	核心技术人员
22	于海斌	10.28	110108196902118913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92-1号	无（注1）
23	杜元龙	10.19	210103193602151816	沈阳市东陵区文萃路60-1号2-3-1	无（注2）
24	李祥斌	10.13	210102196611105659	沈阳市铁西区艳华街7 号3-4-2	技术人员
25	张进	10.10	310110196907236838	沈阳市和平区望湖路12栋351 号	核心技术人员
26	金庆丰	8.66	210105196507284633	沈阳市皇姑区苗山路16-5号2-6-2	财务负责人
27	黄孝明	8.13	21010619641124435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工业村R3 栋B 区711	技术人员
28	侯瑞萍	8.01	210103196604223629	沈阳市东陵区文萃路69-4号5-6-1	无（注2）
29	赵立国	7.88	230103196710223239	沈阳市沈河区万寿示街155 号3-2-2	董事会秘书
30	曹雪松	7.35	210106641203499	沈阳市铁西区兴工街三段二十八里1 号	技术人员
31	贾凯	7.35	110108196411079032	沈阳市沈河区万柳塘路42-1 号4-1-2	核心技术人员
32	朱进满	7.05	120104196804246395	沈阳市东陵区万柳塘路91-4-452号	技术人员

33	黄勇	6.92	210102196701235633	沈阳市沈河区东滨河路100-2 号16-04	技术人员
34	刘维利	5.62	210106195911051817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88-2号3-7-3	技术人员
35	李伟成	5.61	210106196405213371	沈阳市沈河区五爱街26-10 号5-3-2	技术人员
36	焦楠林	5.44	210105196009202551	沈阳市沈河区北三经街17号1-2-2	技术人员
37	赵强	5.40	210102551006539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六十一号	技术人员
38	何刚	5.38	110108196502192276	北京市海淀区厂洼西街10号院4 号楼44 单元102号	北京新松总经理
39	董存贤	5.36	210106196308113379	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11号3-1-3	技术人员
40	冯武田	5.15	210104640414523	沈阳市大东区望花北街9栋25-1 门	技术人员
41	惠龙	4.86	210102197011085310	沈阳市和平区宁波路35号6-3-2	技术人员
42	邵长生	4.81	210102195202065698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92-1号1-3-2	技术人员
43	刘子军	4.67	211319197207233417	沈阳市于洪区黑山路8-17号2-6-1	技术人员
44	金永才	4.49	210102600217563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96号	技术人员
45	汪洵	4.30	110108197011155758	沈阳市沈河区小西路3-2号1-3-3	技术人员
46	李煜新	4.16	220102196804263372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90号	技术人员
47	刘斌	4.12	210106196604172154	沈阳市铁西区建设西路13-4 号2-6-2	技术人员
48	侯剑平	3.56	210103196801202114	沈阳市沈河区五爱街55-10号6-0-3	技术人员
49	高伟	3.45	210103195503302112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92-1号1-4-1	监事
50	李军华	3.22	610103196806021659	沈阳市铁西区兴工南街化工北巷4-2-3-3	技术人员
51	秦勇	3.19	230103197301125552	沈阳市沈河区七纬路24号2-6-2	技术人员

注1：王越超，沈阳自动化所所长，受让股份时任公司董事，2008年9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于海斌，沈阳自动化所副所长，受让股份时任公司监事，2008年9月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注2：杜元龙为退休人员、侯瑞萍为沈阳市79中学教师，二人分别为公司原技术人员杜

朋的父亲和妻子，杜朋于2007年去世，根据杜朋遗愿，其所受让股份分别由其父亲杜元龙继承10.19万股、妻子侯瑞萍继承8.01万股。

（三）第三次股权变动

辽宁科技成果转化公司因未参加2003年度企业检验，2004年被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2008年5月28日，经辽宁省科学技术厅批准，将辽宁科技成果转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80万股股份变更至辽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008年7月22日，辽宁省国资委出具辽国资函[2008]58号《关于辽宁科技成果转化公司股权划转的函》，同意辽宁省科学技术厅将省风险投资资金投资于本公司的股份从辽宁科技成果转化公司变更至辽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名下。公司已于2008年6月11日完成工商变更。

（四）第四次股权变动

2008年4月12日，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资扩股有关事宜的议案》，决定公司增资扩股600万股，由新引进的三家投资者认购。

2008年5月16日，公司与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沈阳森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其中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560万元，认购320万股；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440万元，认购180万股；沈阳森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800万元，认购100万股。公司本次增资扩股的股份认购价格以2007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经辽宁中资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经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备案，本公司增资前的经评估的净资产为7.45元/股，经协商，本次增资扩股认购价格确定为人民币8.00元/股。本次增资扩股筹集的4,800万元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2008年6月3日，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天会证验字[2008]S22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收到上述三家股东增资资金合计4,800万元。

2008年6月11日公司在辽宁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2008年5月4日，中国科学院计划财务局出具了《关于同意沈阳自动化研究

所放弃对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计字[2008]44号），同意沈阳自动化研究所在公司本次增资扩股事项中不再增资。

2008年9月11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关于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国资产权[2008]1083号），对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后的国有股权结构进行了确认。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沈阳自动化所(SS)	1,920	41.74
沈阳市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SS)	320	6.96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320	6.96
辽宁科发实业公司(SS)	240	5.22
王天然	225	4.89
曲道奎	225	4.89
胡炳德	225	4.89
中国科学院沈阳分院(SS)	160	3.48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SS）	180	3.91
沈阳森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2.17
辽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SS）	80	1.74
其他53 名自然人股东	605	13.15
合计	4,600	100.00

（五）第五次股权变动

2008年6月18日，国资委公布了《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规定：国有企业集团公司及其各级子企业的职工不得持有其所出资各级子企业、参股企业及本集团公司所出资的其他企业的股权。国有企业中已持有上述不得持有的企业股权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自意见印发后一年内转让所持股份，或者辞去所任职务。

本公司控股股东沈阳自动化所所长王越超、副所长于海斌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2.66万股、10.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5%、0.224%，两人分别任公司董事、监事。按照国资委《意见》要求，王越超、于海斌于2008年8月分别与杨丹、曲敬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8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王越超、于海斌已分别于2008年9月24日辞去了公司董事、监事职务。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公司2008年5月增资扩股时的股份认购价格每股8元确定。股权受让方已全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所支付的资金均来源于个人家庭收入。

本次股权转让中受让方基本情况如下：

杨丹，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是210304197710180820，居住地为沈阳市东陵区东陵路120号，为沈阳农业大学讲师。曲敬铠，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是110108196902118913，居住地为北京市海淀区小南庄39号楼409号，为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宽带及移动网络事业部中国区服务部总监。

杨丹以及曲敬铠已签署书面承诺，承诺其不存在替王越超、于海斌或他人代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王越超、于海斌的股权转让是为了遵循国有资产管理的特别规定，贯彻执行国资委的《意见》要求，对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情况予以规范，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牟取利益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按本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价值和市场价格确定转让价格，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次股权转让未损害公司的利益，且数量较小，不会引发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故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沈阳自动化所(SS)	1,920	41.74	霍华	10.65	0.232
沈阳市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SS)	320	6.96	刘长勇	10.38	0.226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320	6.96	曲敬铠	10.28	0.223
辽宁科发实业公司(SS)	240	5.22	杜元龙	10.19	0.222
王天然	225	4.89	李祥斌	10.13	0.22
曲道奎	225	4.89	张进	10.1	0.22
胡炳德	225	4.89	金庆丰	8.66	0.188
中国科学院沈阳分院(SS)	160	3.48	黄孝明	8.13	0.177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SS)	180	3.91	侯瑞萍	8.01	0.174
沈阳森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2.17	赵立国	7.88	0.171

辽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SLS)	80	1.74	曹雪松	7.35	0.16
汤晨滨	80	1.739	贾凯	7.35	0.16
张念哲	42.18	0.917	朱进满	7.05	0.153
王宏玉	17.39	0.378	黄勇	6.92	0.15
李庆杰	16.84	0.366	刘维利	5.62	0.122
王玉山	16.28	0.354	李伟成	5.61	0.122
王小刚	16.23	0.353	焦楠林	5.44	0.118
胡建平	16.16	0.351	赵强	5.4	0.117
邱晓锋	16.16	0.351	何刚	5.38	0.117
任海军	16.02	0.348	董存贤	5.36	0.117
顾群	15.89	0.345	冯武田	5.15	0.112
徐方	15.77	0.343	惠龙	4.86	0.106
卞瑰石	14.3	0.311	邵长生	4.81	0.105
李正刚	14.27	0.31	刘子军	4.67	0.102
邱继红	14.04	0.305	金永才	4.49	0.098
张雷	13.34	0.29	汪洵	4.3	0.093
李凤君	12.98	0.282	李煜新	4.16	0.09
杨丹	12.66	0.275	刘斌	4.12	0.09
李兆慈	12.66	0.275	侯剑平	3.56	0.077
蔡宇	12.49	0.272	高伟	3.45	0.075
何以刚	12.03	0.262	李军华	3.22	0.07
孙义田	11.44	0.249	秦勇	3.19	0.069
合 计				4,600	100

本次股权变动后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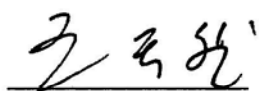
2009年9月16日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
说明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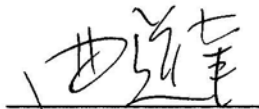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我们作为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仔细阅读了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确认说明记载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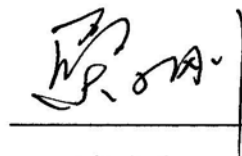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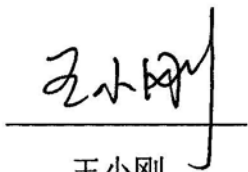
王天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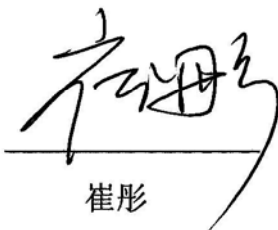
曲道奎



桑子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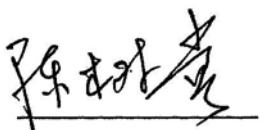
王小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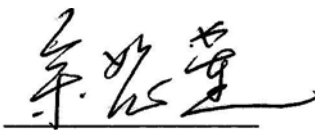
崔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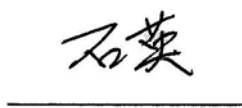
吕孝普



陈树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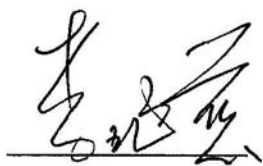


余恕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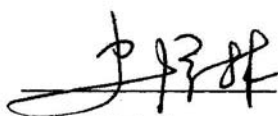


石英

全体监事：



李兆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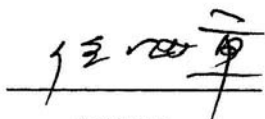
史泽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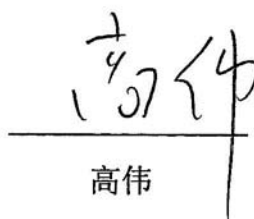
王庆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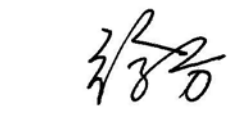
崔沂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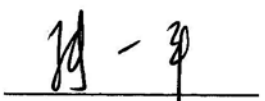
任海军



高伟



徐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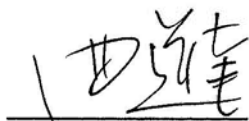


张一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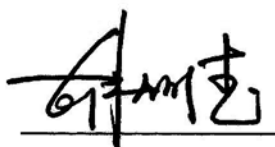


邵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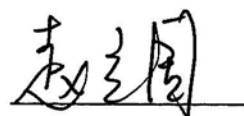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曲道奎



胡炳德



赵立国



金庆丰

2009年9月17日